

梯間泥作粉刷作業發生跌倒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41707049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14年2月11日，臺中市西屯區，陳○○。

(二) 114年2月11日13時許，罹災者陳○○單獨站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A棟A2梯6樓至7樓梯間轉折平臺臨時工作臺由上而下從事內牆泥作粉刷作業，當粉刷至工作臺高度後即下工作臺在梯間站在地板上繼續泥作粉刷作業，13時30分許完成內牆泥作粉刷後，陳○○可能在梯間轉折平臺處收拾工具時跌倒或長時間蹲低從事泥作粉刷作業後起身致暈眩跌倒，造成頭部撞擊地面，經送醫救治延至114年3月3日2時11分仍因造成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陳○○於樓梯轉折平臺跌倒致頭部撞擊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確實配戴安全帽。

基本原因：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八、現場照片：



就現場狀況研判罹災者在梯間轉折平台處收拾工具時跌倒或長時間蹲低後起身致暈眩跌倒